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
可加以修订之处——《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序言和第一章（总则）第1-14条。

提请工作组注意第7条和第12条草案，这两条草案推迟到日后审议。

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修订了第2、第4(2)、第10(8)和第13条草案。因此这些条款的修订案文是首次提交工作组。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本增编所载《示范法》拟议修订案文的其余条文，这些条文要么未经改动，要么在该届会议上作了修订。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的脚注。



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示范法¹

序言²

鉴于……[政府][国会]认为宜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加以管制，以促进下列目标：

- (a) 采购过程实现经济效率最大化；
- (b) 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尤其是在适当情况下促进和鼓励不论任何国籍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从而促进国际贸易；
- (c) 促进供应商和承包商为供应采购标的进行竞争；
- (d) 规定给予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 (e) 促使采购过程公正、公平，提高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和
- (f) 使有关采购的程序具有透明度，

兹颁布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³

第 2 条. 定义⁴

为本法之目的：

- (a) “采购”系指以任何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标的”）；⁵

¹ 标题的变化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A/CN.9/668，第 270 段）。

² 工作组核准了本序言（A/CN.9/668，第 271 段）。

³ 本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的指示作了修订（A/CN.9/668，第 17 段）。一致认为《指南》应当指出，陷入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国家可以通过立法措施免于适用《示范法》（这些措施本身要接受立法机关的审查）（A/CN.9/668，第 63 段）。

⁴ 本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的指示作了修订（A/CN.9/668，第 272-274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在《颁布指南》中列入一个主要术语表，对案文第 2 条加以补充，并考虑是否按字母顺序列出各项定义。

⁵ 工作组核准了在 1994 年案文（第 2(a)条）基础上修订的本定义（A/CN.9/668，第 273(b)段）。一致认为（A/CN.9/668，第 273(e)段）随附《指南》中关于本定义的案文应说明货物、工程和服务定义的实质内容，这些定义取自 1994 年案文（第 2 条(c)至(e)款）。该届会议还一致认为，《指南》应解释说，本项中的“以任何方式”等词意在表明，采购的方式不仅包括购取，还包括租赁等其他方式，而且不应被理解为也指非法行为（A/CN.9/668，第 273(c)段）。工作组似宜参考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1994 年，《政府采购协定》)第一.2 条和《政府采购协定》修订本暂时商定的第二.2(b) 条中的对等术语：“采购、租赁和零售或者租购，无论是否有购买选择权。”

(b) “采购实体”系指：

(一) 任择案文一

本国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任择案文二

（“政府”或用来指颁布国国家政府的其他词语）中从事采购的任何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但……除外；（和）

(二)（颁布国可在本项中，必要时也可在随后各项中，列入拟包括在“采购实体”定义之内的其他实体或企业或其类别）；⁶

(c) “供应商或承包商”系指参与采购实体的采购过程的任何潜在当事方或实际当事方，视上下文而定；⁷

(d) “采购合同”系指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一份合同；⁸

(e) “提交书担保”系指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要求的、向采购实体提供的、用以保证履行第[14(1)(f)]条所述任何义务的一项担保，包括诸如银行保函、第三人担保书、备用信用证、由银行负主债务人责任的支票、现款押金、本票和汇票等安排。为避免疑问，本术语不包括任何履约担保；⁹

(f) “货币”包括货币记账单位；¹⁰

(g) “提交书”系指投标、建议、报盘、报价和出价的总称或通称；¹¹

(h) “招标”系指请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¹²

(i) “中选提交书”系指采购实体依据本法第[12]条，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评审标准确定为中选的提交书；¹³

(j) “招标文件”系指用以征求提交书的所有文件；¹⁴

⁶ 工作组核准了取自 1994 年案文（第 2(b)条）的本定义（A/CN.9/668，第 272-274 段）。

⁷ 工作组核准了取自 1994 年案文（第 2(f)条）并经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修正（A/CN.9/668，第 272-274 段）的本定义，将“采购合同”改为“采购过程”（A/CN.9/664，第 24 段）。

⁸ 工作组核准了取自 1994 年案文（第 2(g)条）的本定义（A/CN.9/668，第 272-274 段）。

⁹ 工作组核准了本定义而未作任何改动，本定义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2(h)条为基础编写的，并结合拟议的第 14 条作了修正（A/CN.9/668，第 272-274 段）。

¹⁰ 工作组核准了取自 1994 年案文（第 2(-)条）的本定义（A/CN.9/668，第 272-274 段）。

¹¹ 经工作组核准的新定义（A/CN.9/668，第 272-274 段）。

¹² 同上。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k) “说明书”系指依据本法第[11]条所作的说明；¹⁵

(l) “公开招标”系指……（颁布国列明将用以刊登招标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的招标；]¹⁶

[(m) “直接招标”系指向[选定的/所确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招标”；]¹⁷

(n) “框架协议程序”系指一种分两个阶段进行的采购：第一阶段甄选将与采购实体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阶段将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¹⁸

(o) “框架协议”系指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实体与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协议；¹⁹

(p) “封闭式框架协议”系指最初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²⁰

(q) “开放式框架协议”系指除最初的当事人之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加入的框架协议；²¹

(r)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系指在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的某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完善的框架协议程序；²²

(s) “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系指不通过第二阶段竞争来确定或完善采购条款和条件的框架协议程序；²³

[(t) “采购标的说明或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实质性改变”系指使签订框架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交书变得不具响应性、使以前不具响应性

¹⁵ 经工作组核准的新定义（A/CN.9/668，第 273(d)段）。本款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16 条和第 27(d)条为基础编写的。

¹⁶ 工作组商定将这一新定义放在方括号内列入第 2 条，供进一步审议（A/CN.9/668，第 273(a)段）。

¹⁷ 同上。

¹⁸ 工作组商定将这一新定义从 A/CN.9/WG.I/WP.66/Add.4 中的拟议第 49 条移至第 2 条，供进一步审议（A/CN.9/668，第 273(f)段）。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为避免第六章出现混淆，这一详细定义是否有助于解释该章的条文。另见 A/CN.9/WG.I/WP.66/Add.4 中的脚注 39。如果在本条中保留这一详细定义，工作组为平衡起见，似宜列入更多定义（如电子逆向拍卖的定义）。

²¹ 同上。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的提交书变得具有响应性以及[可能][将会]²⁴改变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状况的任何修改。]²⁵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 [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²⁶

如本法与本国根据或由于下列任何条约或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

- (a) 本国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订立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
- (b) 本国与一个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订立的协定，或
- (c) [联邦国家名称]的联邦政府与[联邦国家名称]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或任何两个或多个此种组成部分之间订立的协定，

应优先适用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采购事宜仍应受本法的制约。

第 4 条. 采购条例²⁷

(1) ……（由颁布国指定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或权力机构）受权颁布采购条例，以实现本法的项目标和实施本法的条款规定。

(2) 采购条例应当包括采购实体官员或受雇人员行为守则，其中应特别述及预防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冲突，以及酌情采取措施，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例如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申报、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²⁸

第 5 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²⁹

(1) 本法律文本、采购条例和与本法所述采购有关的普遍适用的其他法律文本及其一切修订本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但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除外。

²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可能”一词是否比以前使用的“将会”一词更加合适，因为资格标准要素是主观性的（见拟议的第 10 条）。

²⁵ 工作组商定将这一新定义从 A/CN.9/WG.I/WP.66/Add.4 中的拟议第 51 条移至第 2 条，以便同与会代表可能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一起（A/CN.9/668，第 237 段），作进一步的审议（A/CN.9/668，第 273(f)段）。另外还商定，应在《指南》中反映从 A/CN.9/WG.I/WP.66/Add.4 所载的原草案中删除的最后几个字的实质内容，作为对该定义体现的政策考虑的解释（A/CN.9/668，第 236-237 段）。

²⁶ 工作组核准了原样照搬 1994 年案文第 3 条的本条（A/CN.9/668，第 20 段）。

²⁷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4 条为基础编写的本条，并对新的第(2)款作了修订（A/CN.9/668，第 26-27 段）。

²⁸ 工作组一致认为，作为对本款的补充，应在《指南》中列入一些照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第 8(5)条的规定，其中涉及执行问题（A/CN.9/668，第 28-29 段）。

²⁹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5 条为基础编写的本条（A/CN.9/668，第 32 段）。

(2) 应向公众公布与本法所述采购有关的具有先例价值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并在需要时对其加以更新。

第 6 条. 关于计划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³⁰

采购实体可公布关于计划在未来几个月或几年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所公布的信息不构成邀请，并且不使采购实体承担就所确定的采购机会发出邀请的义务。

第 7 条. 关于采购方法、技术和程序以及招标类型的规则^{31、32}

(1)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采购实体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采购。³³

(2) 采购实体只有依据本条第(3)至(5)款和第(7)款的规定，才可使用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而且应当选择符合既定采购情况的最具竞争性³⁴的方法、技术和程序。³⁵

(3) 如果可能对采购标的作详细说明并规定可以量化的或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标准，但由于经济效率[经济和效率][经济或效率]³⁶原因不宜采用招标程序，采购实体可适用本法第三章述及的采购方法，但须满足第三章相关条款中规定的有关方法的使用条件。³⁷

(4) 如果采购实体不可能对采购标的作详细说明且（或）不可能规定可以量化的或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标准，[或在本法第 37 条规定的其他情况下，]³⁸采购

³⁰ 工作组核准了经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37-38 段），并且一致认为，《指南》应解释这类公布对于战略性规划和操作规划的好处，并应强调关于近期采购的有效预告不应助长串通行为（A/CN.9/668，第 37 段）。

³¹ 工作组推迟了经修订的本条的审议工作（A/CN.9/668，第 70 段）。

³² 修改了本条的标题，以反映工作组核准的对本条草案第(2)款所作的修订（A/CN.9/668，第 44-45 段）。

³³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18(1)条规定为基础编写的本款（A/CN.9/668，第 40 段）。

³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指南》应如何解释“竞争性”的概念，以及在没有完全“公开”的程序情况下可在多大程度上提高这种竞争性。

³⁵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18 条规定为基础编写并经修订的本款（A/CN.9/668，第 44-45 段）。《指南》将解释“符合既定采购情况”一语想要表达的含义（A/CN.9/668，第 42-43 段）。

³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应在多大程度上将本条中的“经济效率”这一提法与案文其他地方的类似提法统一起来（这些提法以前在用词上不一致，例如第 20 条、第 34 条和第 48(2)条）。

³⁷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18 条为基础编写并经修订的本款（A/CN.9/668，第 46-48 段）。

³⁸ 列入了方括号内的措词，以供工作组结合拟议第 37 条（该条在 1994 年案文第 19 条的基础上编写）所列的其他使用条件，连同第四章一起审议。这些其他条件并未包含在本款起始语所列的情况之内：“如果采购实体不可能对采购标的作详细说明且（或）不可能规定可以量化的或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情况紧急、招标程序失败以及国家安全和国防方面的考虑等。

实体可以使用本法第四章所述的采购方法，但须满足该章相关条款中规定的该方法的使用条件。³⁹

(5) 采购实体可依据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独立的]采购方法使用，或酌情与其他采购方法结合使用，但须符合该章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⁴⁰

(6) ⁴¹(a) 在不损害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下，依据本条第(3)至(5)款采用非招标采购方法的采购实体应使用公开招标办法，除非：⁴²

(一) 存在第[34、36、39 和 40] 条所述的使用直接招标办法的条件；

(二) 直接招标是确保机密或出于国家利益的理由而必须采用的唯一方法；

但条件是，在使用直接招标办法时，采购实体须向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提交书，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b) 使用直接招标办法以确保机密的，采购实体若断定不应当适用本法[关于公开披露的第 6 和第 15(9)条、第 20、22(2)、24 条，或[……填入“第七章. 审查”关于公开披露的条款]所述程序，则应当在本法第 22 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其如此断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⁴³

(c) 公开招标应当包括依据第 24(2)条发布邀请书，邀请递交提交书，但下述情况除外：⁴⁴

(一) 采购过程根据第[9(1)]条的规定只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或

(二) 采购实体考虑到采购标的的价值不高，断定只有本国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会有兴趣递交提交书，在这种情形下，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2]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其如此断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颁布国应在采购条例中规定最低价值，以便援引本款提及的例外情况。⁴⁵

³⁹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18 条和第 19(1)(a)条为基础编写的本款（A/CN.9/668，第 49 段）。

⁴⁰ 工作组核准了本款（A/CN.9/668，第 50 段）。

⁴¹ 工作组推迟了经修订的本款的审议工作，本款在以前的案文中作为第(7)款提出（A/CN.9/668，第 66-67 段）。据指出，本款规定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17、第 23、第 24 和第 37 条中一些重复性的规定为基础编写的。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修改后的编排顺序是否有助于读者理解其中的规定。

⁴² 本项已经工作组修订（A/CN.9/668，第 66(a)和(b)段）。

⁴³ 本项经工作组暂时核准，保留并更新了所有互见条目编号（A/CN.9/668，第 66(e)段）。

⁴⁴ 本项已经工作组修订（A/CN.9/668，第 66(f)段），但工作组似宜考虑现在的措词是否表明第 24(1)条可能不适用，如果这样的话，是否应删除互见条目编号。

⁴⁵ 本项已经工作组修订（A/CN.9/668，第 66(g)段）。

(7)⁴⁶ (a) 采购实体在下述特殊情况下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 该货物、工程或服务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对该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专有权，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因而不可能使用竞争性⁴⁷采购方法；⁴⁸
- (二) 急需获得采购标的，因此采用招标程序或其他任何采购方法由于耗时太久均不切实际，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⁴⁹
- (三) 原先已经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了货物、设备或技术的采购实体，出于标准化的考虑，或因需要与现有的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并考虑到原先的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并且与原先的采购相比，拟议的采购数量有限、价格合理而不宜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来予以代替，因而决定必须从原先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⁵⁰
- (四) 在出于国防或国家安全理由进行采购时，如若采购实体断定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不适宜；⁵¹
- (五) 经……（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布周知和提供充分评议机会之后，⁵²采购实体如有必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进行采购，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以便促进第 12(4)(a)条所述的某一政策，但条

⁴⁶ 工作组核准了经修订的本款（当时为第 7 条草案的第(6)款）（A/CN.9/668，第 51-64 段）。本款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22 条为基础编写的，除删除第 1(e)款外，将保留该条的全部内容（A/CN.9/668，第 58 段）。就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A/CN.9/668，第 66(b)段）以及在本款中添加的新规定使得必须将(a)、(b)和(c)项拆开。一致认为关于本款的随附《指南》案文应强调指出，一些法域可能会要求采购实体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之前先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⁴⁷ 关于“竞争性”的概念，见上文脚注 34。

⁴⁸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22(1)(a)条为基础编写的本项（A/CN.9/668，第 55 段）。一致认为关于本项的随附《指南》案文应当对这些规定意图涵盖的范围予以充分解释，并给出具体实例。

⁴⁹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22(1)(b)条为基础编写并经修订的本项（A/CN.9/668，第 56 段）。一致认为《指南》应：(a)解释只有在因紧迫而无法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如果只有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则无论采购是否紧迫，均可按照(a)项的规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b)强调这一理由仅限于紧急需要，而不延及采购标的，从而避免以最初的紧急需要为由进行无限定的采购（见 A/CN.9/WG.I/WP.66/Add.1 的脚注 26）。

⁵⁰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22(1)(d)条为基础编写并经修订的本项（A/CN.9/668，第 57 段）。一致认为《指南》应解释说，随后的采购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法应属例外情形，对于一系列的采购，宜选择框架协议方式。如果没有框架协议，则随后的采购使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方法应在规模和时间上加以限制（同上）。

⁵¹ 这一新项是按工作组的要求编拟的（A/CN.9/668，第 59 段）。《指南》将解释说，“国防或国家安全”可同样适用于区域防御或安全问题（同上）。

⁵² 工作组似宜考虑“评议机会”是否包括对决定的审查，以及这一提法是否必要。

件是从其他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处采购都不能促进该政策；⁵³

(b) 采购实体应在……（由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单一来源采购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提交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⁵⁴

(c) 出于保密考虑或国家利益理由或在本款(a)(二)项所述的紧急情况下，本条第 6(b)款和第[6]条、⁵⁵第 20、22(2)条或[[……]填入“第七章. 审查”关于公开披露的条款]所述程序不应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2]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其如此断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⁵⁶

(8) 采购实体应在第[22]条所要求的采购记录中列入一项说明，解释其使用非招标方法或根据本条第(2)至(7)款使用直接招标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⁵⁷

第 8 条. 采购中的通信⁵⁸

(1) 在采购过程中产生并按照本法要求传递的任何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信息，包括与第[七]章规定的审查过程有关或在会议期间传递的或构成第[22]条规定的采购过程记录一部分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信息，均应采用能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形式，并且应当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2) 第[14(1)(d)、⁵⁹15(6)和(9)、⁶⁰19(4)、⁶¹30(2)(a)、⁶²32(1)⁶³……⁶⁴条，在直接招标情形下依据第 7(6)(a)条⁶⁵]所提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信息传

⁵³ 工作组决定列入 1994 年案文第 22(2)条的措词（A/CN.9/668，第 61 段）。

⁵⁴ 这一新款是按工作组的要求编拟的（A/CN.9/668，第 66(b)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最后一句是否与审查条文（第七章）的范围相一致。

⁵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行文中提及第 6 条。

⁵⁶ 见上面脚注 53 的第一部分。

⁵⁷ 工作组核准了本款（A/CN.9/668，第 69 段）。

⁵⁸ 工作组核准了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 5 条之二（A/CN.9/640，第 17-25 段）为基础编写的本条草案，但须更新互见条目编号（A/CN.9/668，第 71 段）。

⁵⁹ 对应原先提及的第 32(1)(d)条。

⁶⁰ 对应原先提及的第 7(4)和(6)条。

⁶¹ 对应原先提及的第 36(1)条。工作组似宜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这取决于工作组对拟议第 19 条所作修改的最后定稿。问题是，采购合同是否可先依据电话通话等生效，然后再作书面确认。另见下文关于发送的含义的第 19(9)条（借鉴了 1994 年案文第 36(4)条）。

⁶² 对应原先提及的同一条。

⁶³ 对应原先提及的第 34(1)条。

⁶⁴ 所缺者为原先提及的第 44(b)至(f)条（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将按照对第四章的修订进行更新。

⁶⁵ 对应原先提及的 1994 年案文第 37(3)条和第 47(1)条。

送可以使用不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手段，但条件是随后[发送人立即以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形式向接收人发出通信确认书][立即以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形式向通信的接收人发出通信确认书]，该确认书应当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3) 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过程之初，采购实体应规定：

(a) 任何形式要求；

(b) 采购实体或其代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公众传递信息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或代表采购实体行事的其他实体传递信息所应采用的手段；

(c) 为满足本法对书面信息或对签名的任何要求而应采用的手段；

(d) 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应采用的手段。

(4) [上一款中提及的手段][采购实体采用的通信手段] 应便于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有关情况下通常使用的手段一起使用。[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用的手段][此外，采购实体举行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所用的手段][还应]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同一时段充分地参与会议。

(5) [采购实体][应当实行][适当]措施，以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⁶⁶

第 9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⁶⁷

(1) 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其国籍为何，均可参与采购过程，但采购实体出于采购条例规定的理由，或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的情况除外。

(2) 按照本条第(1)款根据国籍限制参与者的采购实体应在采购过程记录中陈述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3) 采购实体应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声明可不分国籍参与采购过程，此种声明不得在日后再予更改。但如果采购实体决定根据本条第(1)款限制参与，则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作出这项声明。

第 10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⁶⁸

(1) 本条适用于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查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⁶⁶ 本条各款规定是以被动语态起草的，工作组似宜考虑方括号内以主动语态起草的替代案文，以明确有关义务是采购实体的义务。

⁶⁷ 工作组核准了原样照搬 1994 年案文第 8 条的本条草案 (A/CN.9/668，第 72 段)。

⁶⁸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6 条为基础编写并经修订的本条草案，但须酌情更新互见条目编号 (A/CN.9/668，第 75-76 段和第 109 段)。

(2) 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在资格上符合采购实体认为适合于特定采购过程的下列标准：

- (一)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专业和技术资格、专业和技术能力、财力资源、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管理能力、可靠性、经验、道德标准、声誉和人员；
- (二) 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律能力；
- (三) 并非处于无清偿能力、财产被接管、破产或结业状态，其事务目前并非由法院或司法人员管理，其业务活动未中止，而且也未因上述任何情况而成为法律诉讼的主体；
- (四) 履行了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项的义务；
- (五) 在采购过程开始之前……年期间（由颁布国规定一段时限）内未被判犯有、其董事或主要职员也未被判犯有与其职业行为有关的或与假报或虚报资格骗取采购合同有关的任何刑事犯罪，也未曾在其他方面由于行政部门勒令停业或取消资格程序而被取消资格。

(3) 在不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保护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权利的前提下，采购实体可要求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采购实体认为有用的适当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使采购实体得以确信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第(2)款所述的资格标准。

(4) 根据本条确定的任何要求，如有资格预审文件，应在此种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列出，并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本法规定者外，采购实体不得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其他标准、要求或程序。

(5) 如有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应根据此种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所列资格标准及程序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审。

(6) 在第 9(1)条的限制下，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规定下述标准、要求或程序：任何可能造成因国籍不同而歧视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中某些或某类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或并非客观上合理的标准、要求或程序。

(7) 虽然有本条第(5)款的规定，但采购实体仍可要求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为表明有资格参加采购过程而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公证。其间采购实体对证明材料的公证问题规定的要求不得超出本国法律对这类文件公证所规定的要求。

(8) (a)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为虚假资料，即应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b) 采购实体如在任何时候发现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即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c) 除本款(a)项所适用的情况外，采购实体不得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关于其资格的资料在非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为由而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

的资料。但是，如果在采购实体提出要求后，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迅速补正此类缺陷，可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

(d) 采购实体可要求根据本法第 15 条已预审合格的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原来对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时使用的同样标准，再度证明其资格。对于未能根据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取消其资格。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被要求再度证明其资格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其做法是否已令采购实体满意。⁶⁹

第 11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则以及 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⁷⁰

(1)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其用以[评审提交书][评估提交书是否具有响应性]的采购标的说明。⁷¹采购实体为确定不具响应性的提交书规定了最低标准的，采购实体还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这些最低标准及其在 [评审][评估]中的适用方式。⁷²

(2) 对采购标的的说明如对供应商和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造成障碍，包括基于国籍的障碍，均不得列入或用于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

(3) 采购标的说明可包括规格、平面图、图样、设计、关于试验和试验方法、包装、标志或标签或合格证等要求以及代号和术语。

(4) 在可行情况下，采购标的说明应当客观、实用、通用，并规定该标的的有关技术特点和质量特点或性能特点。⁷³不得要求或提及某特定商标、名称、专利、设计、型号、具体来源或生产者，除非没有充分确切或易懂的其他方式来说明采购标的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应写上“或与其相当者”这种词语。⁷⁴

⁶⁹ 添加本项是为了反映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所倾向的一种做法，即将本项内容从第 15 条最后一款中移出，并与第 10 条第(8)款合并（A/CN.9/668，第 109 段）。

⁷⁰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为基础编写并经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78-80 段）。一致认为关于本条的随附《颁布指南》案文应提请颁布国注意一些法域中已经证明有用的做法，即要求招标文件说明所用技术术语的参考来源（如《欧洲通用采购词汇》）。

⁷¹ 工作组可回顾，“评审”一词被认为是指确定标书的响应性（见 A/CN.9/WG.I/WP.68/Add.1 第 41(f)段，其中提及的是 1994 年案文第 34 条）。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使用这个通用词语，还是使用描述性的语句，以及是列入一项定义，还是在行文中提及载有响应性定义的第 32(2)(a)条。将酌情在《指南》中作进一步的解释。

⁷² 这些规定是新规定，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条文》）中的示范立法条文 11(d)为基础编写的。

⁷³ 《指南》将解释，本款开头所作的限定是为了允许必要时添加技术规格或投入规格。

⁷⁴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将第二句的措词与《征服采购协定》第六(3)条进行了统一（A/CN.9/668，第 79 段）。

(5) (a) 在制定将列入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之中的任何标的说明时，凡是已有与采购标的的技术和质量特点有关的标准化特征、要求、符号和术语者，一律应予采用；

(b) 在拟定通过采购过程而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时，以及在拟定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内容时，应适当考虑采用已有的标准贸易术语。

第 12 条. 关于评审标准[评审提交书]的规则⁷⁵

(1) [在[审查]、⁷⁶评审和比较提交书并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为了确定中选提交书]（“评审过程”），采购实体应当：

(a) 只使用与采购标的有关[并已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评审]标准[（“评审标准”）]；⁷⁷

(b) [只使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评审]]标准；

(c) [以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方式使用[这些标准]][[评审]标准]。

(2) 任何非价格[评审]标准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客观和[可以量化][量化]。应指明所有[评审]标准在评审过程中的相对比重，[并（或）]在可行情况下，以货币值表示。⁷⁸

(3) [评审]标准可只涉及：⁷⁹

(a) 价格，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4(b)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b) 操作、保养和维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对采购标的的付款条件和保证，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4(b)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⁷⁵ 工作组请秘书处调整本条草案的结构并加以更新，并将经修订的本条的审议工作推迟到日后进行（A/CN.9/668，第 85 和 87 段）。本条草案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27(e)、第 34(4)、第 38(m)、第 39 和第 48(3)条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条文》中的示范立法条文 11(d)为基础编写的。工作组可能会认为在《指南》中进行广泛讨论以支持本条非常重要。

⁷⁶ 见上文脚注 70。工作组似宜回顾，“审查”一词被认为是指确定标书的响应性（见 A/CN.9/WG.I/WP.68/Add.1 第 41(f)段），因此似宜将其移至上一条。

⁷⁷ 工作组似宜考虑列入定义是否必要或有用，以及如果必要或有用的话，应将该定义放在何处。

⁷⁸ 本款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34(4)(b)(i)条为基础编写的。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可行范围内”这一限定语的位置是否正确，在以货币值表示和“量化”这两种表达方式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别，“可以量化”和“指明相对比重”表示的是相同还是不同的要求，以及这些规定是否足以防止比重的任何变化。

⁷⁹ 本款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34(4)(c)(i)和(ii)条、第 39(1)(a)-(c)条和第 48(3)条为基础编写的。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以列入更多标准（例如审美或环境标准），这些标准须符合第(2)款的要求，以确保它们尽可能客观、可以量化并具有相应比重。

(c) 按照第...条[双信封招标]或第四章进行采购的，适当时包括供应商或承包商及其参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的资格、经验、信誉、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4(b)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4) 如经采购条例允许，（并由……（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采购实体在评审过程中还可以：⁸⁰

(a) [在确定估价最低的标书时，]⁸¹考虑接受某一提交书会对[本国]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产生的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对销贸易安排，供应商或承包商拟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中有多少国产成分，包括制造、劳工和材料的国产成分，该提交书提供的经济发展潜力，包括国内的投资或其他商业活动，对就业的鼓励，保留某些部分的生产给本国供应商，技术的转让以及管理、科学和操作技能的发展[……（以颁布国可扩大第(三)项的内容，增列其他标准）]；

(b) 对国内承包商的工程提交书、国产货物提交书或国内服务提供商给予优惠幅度。该优惠幅度应按照采购条例的规定计算，并反映在采购过程记录中；⁸²

(c) [在确定估价最低的标书时，]⁸³考虑到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因素。

(5)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⁸⁴

(a) 根据本条确立的所有[评审]标准，包括任何优惠幅度；

(b) 在评审过程中采用除价格以外的任何标准的，每一项[评审]标准（包括价格）的相对比重，以及在评审过程中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

[(6) 评审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方式适用[评审]标准，确定以下提交书为中选提交书：⁸⁵

(a) 对于按照本法第二章和第[35 和 39]条进行的评审，价格最低的标书，或估价最优[最低]⁸⁶的标书；

⁸⁰ 本款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34(4)(c)(三)和(四)及(d)条的规定为基础编写的，该案文第 39(1)(d)和(e)及(2)条重复了这些规定。

⁸¹ 工作组可回顾，1994 年案文第 34(4)(c)条只允许在依据估价最低的标书（而不是价格最低的标书）进行评审时考虑这些因素，工作组似宜在这里列入同样的限制。

⁸² 工作组似宜考虑优惠幅度是否只是列入社会经济因素的一种替代做法，而不是一种额外标准。

⁸³ 见上文脚注 80。

⁸⁴ 本款是以 1994 年案文第 38(m)条中重复的第 27(e)条为基础编写的。工作组也可考虑将这一规定载入第 27 条（招标文件的内容）。

⁸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规定的必要性及其位置。

⁸⁶ 关于这些词语的讨论，见 A/CN.9/WG.I/WP.68 第二.B 节。

(b) 对于按照本法第[36]条进行的评审，价格最低的建议书，或者价格以外其他标准和价格综合评定结果最佳的建议书；⁸⁷

(c) 对于按照本法第[37]条进行的评审，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⁸⁸

(d) 对于按照本法第[40]条进行的评审，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建议书；⁸⁹

(e) 对于按照本法第[41]条进行的评审，最优和最后的报盘。]

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⁹⁰

(1) 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招标文件应以……（由颁布国列明其官方语文）（以及在国际贸易中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编制，采购过程仅限于本法第[7(2)(c)(-)和(-)]条规定的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情形除外。

(2) 资格预审申请（如果有的话）和提交书应以发布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招标文件的语文，或采购实体在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语文编制和提交。

第 14 条. 提交书担保⁹¹

(1) 如采购实体要求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提交书担保：

(a) 则此种要求应适用于所有此种承包商或供应商；

(b) 招标文件中可规定，提交书担保的出具人和提交书担保的保兑人（如果有的话），以及提交书担保的形式和条件须为采购实体所能接受者；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只要提交书担保和出具担保者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采购实体不得以提交书担保并非由本国人出具为理由而加以拒绝（，除非采购实体接受这种提交书担保会违犯本国法律）；

(d) 在递交提交书之前，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拟出具提交书担保的人是否可被接受，或如果要求有保兑人，还确认拟议的保兑人是否可被接受；采购实体对此种请求应迅速作出答复；

⁸⁷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概念与招标过程中的评估有多大的实质性差别，即使有实质性差别，是否应保留《示范法》使用者熟悉的措词，或者为统一和简化之目的，是否应保持两种采购方法中所用词语的一致性。

⁸⁸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种确定中选标书的依据是否足够客观，以及在现实中与价格最低的标书有何区别。

⁸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种确定中选标书的依据是否足够客观，以及在现实中与价格最低的标书有何区别。

⁹⁰ 工作组已商定将第 13 条和第 29 条合并为一条，综合处理所有相关文件的语文（A/CN.9/668，第 169 段）。本草案中经修订的第 13 条相应合并了 1994 年案文第 17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

⁹¹ 工作组核准了以 1994 年案文第 32 条为基础编写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91 段）。

(e) 确认拟议的担保出具人或任何拟议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视情况以出具人或保兑人已无清偿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失去信誉为由，拒绝该提交书担保；

(f)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具担保者的要求以及所需提交书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件；任何同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规定，不应涉及下列以外的其他行为：

(一) 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日期之后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截止日期之前撤回或修改其提交书；

(二) 如采购实体要求签署采购合同，未能按此要求签署合同；

(三) 未能在提交书被接受后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或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署采购合同的任何其他前提条件。

(2) 一俟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中最早出现的情况，采购实体即不得提出索要提交书担保金额的要求，并应迅速退还或促成退还担保文件：

(a) 提交书担保期满；

(b)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情况下，提供了此种担保；

(c) 采购过程终止而无任何采购合同开始生效；

(d) 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日期前撤回提交书，除非招标文件内规定不得撤回。